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15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852 0888
FAX: 2815 3333



補充條款

以下條文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被加入閣下(客戶)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達成協定的協議和條款及條件，但以涉及證券(包括基金、債券、票據、債權股額及集合投資計劃權益)及資產管理的協議和條款及條件為限，並且將凌駕在該等協議和條款及條件內的任何有抵觸條文。本行是《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I250。本行促請閣下注意在本補編未的風險披露聲明。

1. 閣下向本行申述，除非閣下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否則：
 - (a) 閣下以主事人身分而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分持有閣下的帳戶及訂立每宗交易；及
 - (b) 閣下是本行所持有的所有閣下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受第三者申索或權益所影響。
2. 就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言，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若閣下並非最終受益人或最終負責最初發出指示的人士：
 - (a) 閣下同意在本行或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終負責最初發出指示的人士的全部資料(包括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閣下在上文 (a) 的協定在本行的服務終止後將仍然存在；及
 - (c) 若受益人或最初發出指示的人士在香港境外，閣下確認根據有關外地法律，此等條文具有約束力。
3. 閣下確認，所有閣下有關於或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賣盤將屬「長倉出售」，但如在發出賣盤之時，閣下通知本行該賣盤涉及並非由閣下擁有但閣下有權取得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並在同一時間，向本行提供該項賣空交易已作「擔保」的必需保證，則屬例外。
4. 若本行正持有為閣下在香港妥善保管的香港上市證券及認可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本行將會按照香港法律及規例，安排登記或以妥善保管形式持有該等證券及權益，包括以本行代理人名義登記已登記的證券及權益。本行只會委任香港法律及規例所指的合資格代管人或代理人持有該等證券及權益。該等代管人或代理人可能是本行的附屬成員。
5. 閣下同意，閣下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不論是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目的而由本行所持有)均須受制於以本行為受益人的留置權，並且同意，若閣下在到期時或在應要求下並未支付閣下欠下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附屬成員的任何款項，本行可按本行所決定的價格、條款及方式，將閣下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或其中的部分出售。本行可將出售所得淨額用以減輕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對本行的所有或任何債務。
6. 為遵守適用於閣下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或適用於本行的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示及慣例，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本行相信是有需要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所有該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閣下具約束力。
7. 閣下確認為閣下的帳戶及每一宗交易而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是正確及完整的。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有關對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15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852 0888
FAX: 2815 3333



8. 本行將通知閣下有關對本行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身分、CE 編號、本行的服務性質，或本行的費用或收費的任何重大更改。
9. 本行將從速回答閣下所要求與本行所持閣下的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的資料。
10. 除非根據適用規例無須提供結單，例如：若閣下的帳戶一直未有交易及帳戶結餘為零，否則，本行將會向閣下提供有關閣下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帳戶的月結單。若閣下並未收到結單，請通知本行。
11. 本行可記錄與閣下的對話而不須給予通知。
12. 當為閣下進行交易時，本行的附屬成員或本行對該交易可能擁有重大利益。例如，本行的附屬成員或本行可能：
 - (a) 對有關之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持倉或是其發行人、經理、代管人、受託人或以其他身分涉及；或
 - (b) 將閣下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

若本行對某宗交易可能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本行已向閣下披露該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獲得公平對待，否則本行不會行事。

本行與參與發行或管理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任何人士或其附屬成員在現時或將來可能有商業或銀行業務關係，並且會採取本行視為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行的利益，而無須向閣下披露或交代，不論該行動是否會對閣下構成不利影響。

新增風險披露

閣下確認及了解如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閣下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閣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尤其重要的是若閣下向本行提供授權書，允許本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